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小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5 万元/年（含税）。

3、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绩效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绩效薪资根据公司利润和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发放。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一、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 二、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中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有效

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三人均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完成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2025 年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现将 2025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总资产 40,877.0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866.2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2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2%；实现基

本每股收益 1.3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等有关资料，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拟制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公司 2026 年预算开票金额(含税)49,000 万元，预算净利润 8,000 万元，预算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00 万元。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协商确定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3）。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09 和 2026-01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李山、凌定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小波、赵毅、李山、凌定胜、钟浩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